

东吴证券

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除已披露的风险事项外，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终止股票转让、退出登记、破产清算及公司注销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1年7月15日，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公司”）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24条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

2021年9月7日，本督导券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终止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2030号），即，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8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公司股票终止转让后，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海润光伏被依法宣告破产且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依照有关企业破产法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清算结束后，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公司股票终止转让后，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终止转让不影响后续的破产清算程序。

四、 主办券商提示

2021 年 9 月 7 日，本督导券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终止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2030 号)，即，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并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

2021 年 7 月 15 日，海润光伏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 号)第 24 条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海润光伏管理人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予以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法定顺序向债权人清偿。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海润光伏依据《企业破产法》及债权人会议决议，实施破产清算工作。清算结束后，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

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决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退出登记申请的相关材料，为此，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起终止受理海润光伏股东的股份确权的申请。海润光伏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终止转让已触发东吴证券与海润光伏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第十三条“(二) 甲方股票终止挂牌”约定，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双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终止转让及退出登记后，投资者对海润光伏相关事项可致电海润光伏管理人咨询，联系人刘敏慧、朱铠文、联系电话：18112391213、1811575353。

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项，可致电东吴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95330 咨询，咨询时间为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2030 号）

东吴证券

2021 年 9 月 7 日